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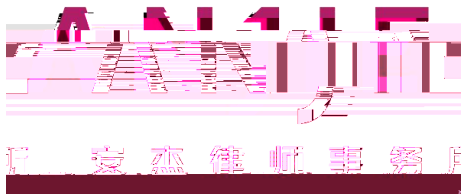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安傑(上海)律師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相關事宜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上海安杰律师事务所

ç€ ò' @ úpe* (

(Ý»»# FJ ð¾FJ 02Å 1 & Õ » * (1\AÑZiAHC9 J

0A @ 2nd 2512h 7 1

^ëø\$ Ð Ùëò\$ Ño,@ñ0 P ^H• €

i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